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凭祥市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配套 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1-810025-KZJS）

结果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 楼

邮编：310000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538103516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项目名称：凭祥市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配套房改
造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CZZC2026-G1-810025-KZJS

采购人名称：凭祥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收到贵方以顺丰快递形式递交的关于凭祥市人民
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配套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6-
G1-810025-KZJS）的《结果质疑函》，针对贵司提出的两项质疑事项，我单位
联合采购人、原评标委员会结合采购全过程资料依法核查，现统一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本次中标结果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疑似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质疑答复 1：针对该质疑事项，本代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凭祥市人民医院共同



核查，答复如下：

（一）、采购需求编制流程完整合规，全部技术参数均基于临床刚需制定

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阶段，采购人组织放射科临床医师、医务科、设备管理科开展多轮院内介入诊疗需求研讨；组织专业采购人员完成参数摸底调研；同步邀请 3 名医疗设备行业外部专家对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逐条会审论证。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技术指标均为开展介入放射手术必备诊疗条件，编制过程中已全部剔除与设备履约、临床实际使用无关的限制性指标，需求研讨记录、专家论证意见书均完整归档留存。

（二）、多品牌可响应参数，不存在定向飞利浦、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

经对招标文件全部参数逐条对标核验，本项目全部核心技术参数及普通辅助参数每条均满足大于等于三家（包括不限于西门子、GE 医疗、飞利浦在国内取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的产品，另外明确国产产品和国产品牌属于不同概念）。

项目市场摸排记录表、三家品牌完整参数对比表均留存归档，不存在仅飞利浦单一品牌可响应、参数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排他设置，未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相关要求。

（三）、贵单位“开标前可预判中标品牌”仅为主观推断，无客观违法证据支撑

贵单位提出“开标前即可预判中标品牌，足以证明招标文件为飞利浦量身定制”仅为主观猜测，未提供任何能够证实招标文件参数刻意指向飞利浦品牌、排斥其余持证品牌的实质性证据；所称 6 家持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品牌无法开展公平竞争，亦未配套相关佐证材料。本项目评标工作由政府采购随机抽取的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评审全程封闭管理，开标、评审全过程音视频完整录像存档，全部投标文件评审打分表、澄清记录、总分排名档案均完整留存，中标结果系评标委员会严格依照招标文件载明的统一评标标准独立评审得出，不能以最终中标结果反向推定采购需求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关于质疑主体资格的补充说明

经核查本项目全套投标档案，贵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

查，存在重大实质性不满足事项，已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针对项目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需与中标结果存在法律上直接利害关系；贵单位投标已作无效处理，本项目中标结果不会对贵单位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不具备针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利害关系主体资格。

（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项目需求论证、市场调研、开标评标全流程均严格遵照本条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本项目未出现技术服务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及产品、限定指定品牌、设置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等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情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四条：质疑答复应当以采购全过程留存的书面调研资料、专家论证意见、评标档案等客观资料作为事实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与采购结果不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无权针对项目中标结果提起质疑。

（六）、答复结论

实体层面：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程序规范、参数设置兼顾多品牌市场竞争，不存在为飞利浦品牌量身定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违法情形，贵单位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主体层面：贵单位投标文件已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与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法律利害关系，不具备针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合法主体资格；

综上，我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 1 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2：报价存在多项不合常理、涉嫌串通投标的异常疑点。

质疑答复 2：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本项质疑，我代理机构联合采购人凭祥市人



民医院，调取本项目全套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档案、开评标现场音视频录像开展全面联合核查，逐项答复如下：

（一）、仅依据报价价差、价格排布表象，不能法定推定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认定供应商构成恶意串通，必须存在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预先约定中标人、协同撤换投标文件等法定客观协同行为；仅出现报价价差小、报价贴近预算上限的价格外观特征，不属于法定串通投标认定情形，不得仅凭主观价格表象推定违法。本项目控制预算为 8075000 元，广西融邦 8070000 元、广西浦静 8072000 元、中建投 8069000 元三家报价均未超出限价，属于合法有效报价。同时本项目另有投标人报价广西通路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7900000 元、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元，与前述三家供应商报价存在十余万元明显价差，整体投标报价区间跨度较大，不存在全部投标人统一控价、集体守住高价区间的情形，直接推翻贵单位所称“统一分割报价区间、形成价格同盟”的推断。

（二）、三家供应商报价紧贴预算、价差极小具备客观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人为控价围标行为

本项目为 DSA 主机设备、机房改造、配套耗材、运输安装、质保服务一体化打包采购项目，三家供应商报价高度趋同是广西区域医疗设备市场客观现状，具备完整合理商业逻辑：

DSA 进口大型医疗设备上游原厂供货渠道固定，区域授权代理商设备采购基准价统一，设备本体采购成本浮动空间极小；

机房辐射防护、电气配套改造属于标准化医疗专项工程，本地施工分包单价公开透明，各家施工成本差异微弱；

广西融邦、广西浦静、中建投均为本地长期经营医疗设备的成熟企业，企业资金体量、项目垫资融资成本、售后维保报价体系相近，综合总价仅产生千元级价差符合市场规律。投标人在限价内合理保障经营利润属于正常市场化报价决策，不存在提前协商划分阶梯报价、刻意抬高项目成交总价的围标分工行为。贵



单位提出“自由竞争下价差必然达数万至数十万”仅为主观臆断，与广西本地大型医疗设备一体化采购实际行情不符。

（三）、全流程档案核查未发现任何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客观实质线索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全程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闭开展，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所有书面资料完整归档留存；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随机抽取的外部评审专家独立组成，经全面核查全部投标档案，未发现串通投标相关线索：

各投标人标书编制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文档生成机器码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电脑、网络编制投标文件的串标典型特征；

经核查企业股权、高管、出资登记信息，广西融邦、广西浦静、中建投三家单位不存在控股、参股、同一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关系；

三家单位投标技术方案、商务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均存在明显差异化表述，未出现标书模板完全一致、技术内容高度雷同的协同投标痕迹；

开标、评标全过程无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投标人、传递报价信息、授意调整投标文件的记录。现有全部书面档案、音视频记录均无法佐证供应商之间存在事前合谋串通的行为。

（四）、关于质疑主体资格的补充说明

经核查本项目全套投标档案，贵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存在重大实质性不满足事项，已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针对项目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需与中标结果存在法律上直接利害关系；贵单位投标已作无效处理，本项目中标结果不会对贵单位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不具备针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利害关系主体资格。

（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项目各投标人自主独立报价，全程无违法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认定恶意串通需存在



协商报价、预先约定中标人等法定协同行为，单纯报价数值接近不构成串通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评标委员会认定串通投标必须具备实质性客观证据，仅主观价格推测不能作为违法判定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与采购结果不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无权针对项目中标结果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四条：质疑答复应当以开评标书面档案、音视频记录等客观留存资料作为事实依据。

（六）、答复结论

实体层面：贵单位仅依靠报价阶梯排布、价差较小的外观表象推断供应商串通投标，未提供任何供应商事前协商、协同报价的实质性客观证据；项目同时存在大幅低价投标人，三家供应商报价趋同具备完整市场合理解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认定标准，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主体层面：贵单位投标文件已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与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法律利害关系，不具备针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合法主体资格；

综上，我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 2 不予支持。

以上是对质疑供应商的质疑答复，如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